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3日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资产整合及战略发展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暂定为“无锡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法定代表人拟为汤晓楠，住所拟为江阴市海港路18号512-9室，经营范围拟为“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



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模具销售；密封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（子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），具体工商设立登记事宜授权相关人员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